

# 大姚县财政局 文件 大姚县教育局

大财教〔2018〕193号

## 大姚县财政局 大姚县教育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州级专项资金的告知

大姚县第一中学，大姚县实验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8〕260号）精神，现下达你校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 28.0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43 万元，省级资金 3.93 万元，州级资金 1.68 万元（含县级承担部分，资金分配详见附表）。此款功能分类列入 2018 年“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

入 2018 年“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为管好用好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最终将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总额、学生人数及各地各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据实清算。

二、实施范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补助标准。目前，公办普通高中按照 2004 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行收费标准（不含住宿费）进行补助。今后，若省州调整收费标准后，再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政策确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四、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中央 80%，省 14%，州 2.7%、县 3.3%。

五、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切实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关于“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8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大姚县2018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免学杂费标准	补助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合计	中央	省级金	州级	合计	中央	省级金	州级
合计	794		80.22	64.18	11.23	4.81	52.18	41.75	7.30	3.13	28.04	22.43	3.93	1.68
大姚一中	450	1000	48.77	39.20	6.83	2.74	32.80	26.24	4.59	1.97	15.97	12.96	2.24	0.77
实验中学	344	800	31.45	24.98	4.40	2.07	19.38	15.51	2.71	1.16	12.07	9.47	1.69	0.91

